

一、总则

(一)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、乙、丙三个级别。

(二)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和室内外环境设计，及相关配套的建筑、结构、电气、给排水、暖通、空调等的设计。

二、标准

(一) 甲级

1、资历和信誉

(1)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。

(2) 社会信誉良好，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。

(3) 企业完成过中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，或大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。

2、技术条件

(1) 专业配备齐全、合理，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“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”的规定。

(2)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、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8 年以上从事建筑装饰设计经历，并主持过大中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，其中大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，具备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）注册执业资格。

(3)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，非注册人员应参与过大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，或中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，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3、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

(1)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。

(2) 企业管理组织机构、标准体系、质量体系健全。

(二) 乙级

1、资历和信誉

(1)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。

(2) 社会信誉良好，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。

2、技术条件

(1) 专业配备齐全、合理，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“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”的规定。

(2)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、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6 年以上从事建筑装饰设计经历，主持过中型以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，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(3)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，非注册人员应参与过中型以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，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3、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

(1)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。

(2)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、财务、档案等管理制度。

(三) 丙级

1、资历和信誉

(1)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。

(2) 社会信誉良好，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。

2、技术条件

(1) 专业配备齐全、合理，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“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”的规定。

(2)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、总工程师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，3年以上从事建筑装饰设计经历，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3、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

(1)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。

(2)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档案管理制度。

三、承担业务范围

(一) 甲级

可承担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，其规则不受限制。

(二) 乙级

可以承担单项合同额 1200 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。

(三) 丙级

可以承担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。

四、附则

(一) 建筑装饰装修包括建筑内部抹灰、门窗、吊顶、轻质隔断、板块饰面、地面、裱糊与软包、细部、涂饰及建筑外维护、保温，浴厕间防水、设备及电气专业配套支线或支管，非承重二次砌体结构、电气面板、灯具、卫生洁具、固定家具、室内景观和艺术陈设等。

(二) 新设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乙级资质或丙级资质。

(三) 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解释。